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股权激励事项的补充独立意见

鉴于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反馈意见进行了修订，并形成了《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激励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2013年1月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股权激励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以下补充独立意见：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施《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除上述外，有关《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其他意见与我们在《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激励事项的独立意见》中发表的意见一致。

三、同意委托公司独立董事邹晓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的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独立董事：邹晓明、陈伟华、王芸

二〇一三年二月七日